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雄韬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雄韬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昭

邓永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